

惠州市流动人口服务局
2017 年度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惠州市流动人口服务局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惠州市流动人口服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惠州市流动人口服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惠州市流动人口服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惠州市流动人口服务局的主要职能如下：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政策法规、方针政策，并结合实际拟定相应的流动人口服务制度和措施。

二是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流动人口的培训和维权工作；组织协调各行各业流动人口评优推先进工作。

三是负责收集和分析流动人口有关信息，为上级部门提供有关决策依据和建议。

四是协助有关职能部门按照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职责分工做好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出租房屋租赁税收征管、计划生育、流动人口登记、居住证发放、出租房屋管理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五是指导各县（区）开展流动人口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流动人口服务政策法规宣传、调查研究。

六是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惠州市流动人口服务局为市公安局下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无下属单位，内设三个科室，分别为：综合科、协调管理科及信息技术科。

第二部分 惠州市流动人口服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惠州市流动人口服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惠州市流动人口服务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360.2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60.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56.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72 万元，下降 2%。主要变动情况是本年度本局经费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3.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33 万元，下降 85.34 %，主要变动情况是上年度多了公安局拨入的办公场所建设经费，本年度只有发放巡逻补贴。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6 万元，下降 85.71 %，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利息收入减少了。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惠州市流动人口服务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367.2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67.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32.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9.52 万元，下降 10.61%，主要是本年度收支情况相对于上年度，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都有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2. 项目支出 34.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3 万元，下降 55.56%，主要为本年度春运较迟，暖流行动还未启动，要在

2018年2月份开展，而上年度本单位暖流行动主要服务是年底完成。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惠州市流动人口服务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56.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0.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8.75 万元，下降 13.2 %；主要变动情况是我局严格控制开支。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二）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惠州市流动人口服务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20.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0.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1.22 万元，下降 25.76 %；主要减少部分是本年度收支情况相对于上年度，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都有减少，本年度春运较迟，暖流行动还未启动，要在 2018 年 2 月份开展，而上年度本单位暖流行动主要服务是年底完成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三、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惠州市流动人口服务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

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的原因是本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到访部门都按照差率费报销标准自行解决食宿。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9.06 万元，降低 25.2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局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2017 年市财政局批复我局项目资金为 34.39 万元，主要开展项目为：流动人口业务经费、技能培训经费、创新培训基层“流动人口之家”社会组织项目经费和党员组织活动经费 4 个项目。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1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3.52%；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流动人口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流动人口业务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提高了我局社会影响力，在现行体制下，主动作为，积极开展符合我市流动人口服务实际的相关工作，调动县（区）和镇（街）一线资源认真做好辖区内流动人口服务工作；二是体现了党委政府对流动人口的关心关爱工作，通过走访流动人口子女密集就读的外来工子弟学校并对其进行关爱帮扶，及时将党委政府的温暖送到其手中；三是切实增强了流动人口在我市的归属感，通过系列走访关爱和宣传

发动工作，让在我市生活工作的流动人口亲身感受到惠州这个大家庭的温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我局总体项目资金较少，导致开展关爱慰问活动的次数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争取上级党委和市财政的支持，根据职责职能，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公安主业，强化宣传发动，做好推进关爱帮扶流动人口的深度和广度。

组织对“流动人口业务经费”等1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预算效果和绩效目标受益的流动人口普遍反响较好。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2017年我局“流动人口业务经费”项目支出主要用在关爱帮扶和宣传发动上，2017年，我局根据职责要求，开展多场有效的关心关爱活动，将党委、政府的温暖送到最需要的困难流动人口和子女手中。**一是**关爱活动群众多。在春、秋开学期间，我们组织人员到惠州英华学校、龙丰学校、共联学校、文星学校和惠南学校等近10所流动人口子女就读的学校开展走访关爱活动，及时将温暖送到困难的流动人口子女手中。**二是**关爱内容多样化，做到了关爱效益最大化，对困难的流动人口及子女及时地送去了书包、字典、弟子规等学习用品，对流动人口子女就读的学校送去羽毛球、足球、乒乓球台等一大批体育用品，对企业中困难的流动人口送去慰问金。**三是**取得良好社会反响，我们将关爱和摸底调研工作相结合，对流动人口子女就读的学校开展调研，对困难的

流动人口和子女开展交心谈话，做到心系群众，与群众打成一片，及时地在物质上和精神上给予关注，流动人口对我们的走访关爱活动给予相当高的评价，在全社会营造了“外地人、本地人，来到惠州就是一家人”的良好社会氛围。**四是**结合文明城市复检、平安惠州建设和公安、流服主业，对流动人口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发动工作，将政策法规、服务维权等内容及时向流动人口宣传。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2017年我局“流动人口业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有相当一部分是用于春节前后在我市火车北站、汽车总站、惠东汽车站和陈江客运站等地开展“暖流行动”，活动主要内容是为返乡过节的外来工送去食品、药品、雨伞和宣传手册等物品，通过赠送物品，充分体现了我市党委政府对流动人口的重视和关心关爱，开展“暖流行动”活动范围广，受益群众多，社会影响大，切实提高流动人口对我市的归属感，增强其来年再到惠州工作生活的信心和动力。项目支出达到了预期效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